

ICS 65.160
X 8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991.3—2000

香料烟 检验方法

Aromatic tobacco—Testing method

2000-01-24 发布

2000-03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5992—1986《香料烟检验方法》和 GB 5991—1986《香料烟》第 4 章内容的修订。在技术内容等方面做了如下修改：

——增加了范围；

——增加了引用标准；

——增加了香料烟形状和尺寸特征的检验；

——增加了烟叶自由燃烧性的检验；

——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修订了原标准的编写格式。

本系列标准包括：

GB 5991.1—2000 香料烟 分级技术要求

GB/T 5991.2—2000 香料烟 包装、标志与贮运

GB/T 5991.3—2000 香料烟 检验方法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5992—1986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聂和平、刘国顺、李锐、冯茜、符云鹏、周浙琼、杨树、翟俊超、王国宏。

香料烟 检验方法

代替 GB 5992—1986

Aromatic tobacco—Testing metho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料烟品质、水分、叶片尺寸、自由燃烧性、碎片及砂土的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香料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- GB 5991.1—2000 香料烟 分级技术要求
- GB/T 16449—1996 香料烟 形状和尺寸特征的测定
- YC/T 004—1992 烟叶 自由燃烧性的测定方法
- YC/T 005—1992 烟草成批取样的一般原则

3 取样

按 YC/T 005 的规定进行取样,制备试样。

- 3.1 品质检验取样数量为 5 kg~10 kg,从现场检验打开的全部样件中随机抽取,每样件至少抽样 0.25 kg。
- 3.2 水分检验取样数量不少于 0.5 kg,从现场检验打开的全部样件中随机抽取。现场检验打开的样件超过 10 件,则超过部分,每 2~3 件任选一件。每样件的取样部位,从开口一面的一条对角线上,等距离抽出 2~5 处,每处各 0.1 kg,放入密闭的容器中,化验时,将抽取的全部样品混合均匀,随机抽取 30 g~50 g。
- 3.3 碎片、砂土检验取样数量不少于 2.5 kg,从现场检验打开的全部样件中随机抽取,如现场检验打开的样件超过 10 件,则任选 10 件为取样对象,每件任取 0.3 kg。如双方仍有争议时,可酌情增加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品质检验

- 4.1.1 品质检验按 GB 5991.1—2000 第 5 章的规定逐项检验,对照标准样品以感官鉴定为主。
- 4.1.2 将送检样品取三分之一称重,按标准逐片分级,分别称重,经过复核无误,用重量法计算其合格率。如有异议时,可再取三分之一另行检验,以两次检验结果平均值为准。

4.2 水分检验

现场检验用感官检验法,室内检验用烘箱检验法。

4.2.1 感官检验法